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5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来德”)子公司上海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显光芯”)拟进行增资,各方股东合计认缴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显光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奥来德放弃显光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显光芯的股权比例由70%变更为35%,显光芯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显光芯成立于2022年1月,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及软件的研发业务,虽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但目标客户与奥来德具有一定的重合度。由奥来德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股70%,李惠正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股30%。成立至今,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截至2022年7月,已亏损人民币217.6万元,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处于亏损状态。为保证显光芯的持续经营,满足显光芯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进行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由各认缴股东出于个人意愿而实施认缴。本次增资有助于降低显光芯资产负债率,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放弃对显光芯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聚焦主营业务,控制投资风险,实现公司与核心经营团队风险共担,此决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022年8月4日,奥来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参与表决的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认缴增资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总监轩菱忆认缴增资15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艳丽认缴增资5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詹桂华认缴增资5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认缴增资50万元人民币;公司副总经理王辉认缴增资50万元人民币;公司副总经理曲志恒认缴增资50万元人民币;公司副总经理文炯敦认缴增资50万元人民币;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尹恩心认缴增资50万元人民币;原显光芯股东李惠正认缴增资300万元人民币。奥来德放弃显光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显光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显光芯的股权比例由70%变更为35%。本次增资前后显光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700	35%
李惠正	300	30%	600	30%
轩景泉	——	——	200	10%
轩菱忆	——	——	150	7.5%
王艳丽	——	——	50	2.5%
詹桂华	——	——	50	2.5%
马晓宇	——	——	50	2.5%
王辉	——	——	50	2.5%
曲志恒	——	——	50	2.5%
文炯敦	——	——	50	2.5%
尹恩心	——	——	50	2.5%
合计	1,000	100%	2,000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认缴增资的轩景泉、轩菱忆、王艳丽、詹桂华、马晓宇、王辉、曲志恒、文炯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增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认缴显光芯增资的轩景泉、轩菱忆、王艳丽、詹桂华、马晓宇、王辉、曲志恒、文炯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轩景泉,男,中国国籍,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轩菱忆,女,中国国籍,2015年5月-2021年4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行长,2021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投资总监。

3、王艳丽,女,中国国籍,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詹桂华,女,中国国籍,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5、马晓宇,男,中国国籍,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6、王辉,男,中国国籍,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副总经理。

7、曲志恒,男,中国国籍,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副总经理。

8、文炯敦,男,韩国国籍,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显光芯工业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7F5T51X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2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惠正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4楼(金工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显光芯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1-7月未经审计):总资产5,086,931.36元,净资产4,824,070.36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175,929.64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显光芯本次增资金额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元。增资完成后,显光芯将按要求对其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尽快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显光芯成立于2022年1月,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及软件的研发业务,虽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但目标客户与奥来德具有一定的重合度。由奥来德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股70%,李惠正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股30%。成立至今,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截至2022年7月,已亏损人民币217.6万元,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处于亏损状态。为保证显光芯的持续经营,满足显光芯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进行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由各认缴股东出于个人意愿而实施认缴。本次增资有助于降低显光芯资产负债率,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放弃对显光芯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聚焦主营业务,控制投资风险,实现公司与核心经营团队风险共担,此决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完成后,显光芯由李惠正实际管理,公司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显光芯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财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轩景泉、王艳丽、詹桂华、马晓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 关部门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显光芯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显光芯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降低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显光芯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显光芯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降低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2年7月份,公司销售生猪459.4万头(其中仔猪销售56.9万头),销售收入104.91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44.2万头。

2022年7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震荡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21.33元/公斤,比2022年6月份上升29.04%。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1年7月	301.1	2,044.7	52.07	449.56	15.04
2021年8月	257.3	2,302.0	42.34	491.90	13.92
2021年9月	308.6	2,610.6	42.68	534.57	11.49
2021年10月	525.8	3,136.4	71.01	605.58	11.88
2021年11月	387.4	3,523.9	67.67	673.25	15.96
2021年12月	502.5	4,026.3	77.65	750.90	14.75
2022年1-2月	783.1	783.1	101.62	101.62	12.38
2022年3月	598.6	1,381.7	74.32	175.95	11.67
2022年4月	632.1	2,013.8	79.42	255.36	12.56
2022年5月	586.3	2,600.1	84.09	339.46	14.87
2022年6月	527.9	3,128.0	87.54	426.99	16.53
2022年7月	459.4	3,587.4	104.91	531.90	21.33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6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集团	是	31,000,000股	4.53%	0.58%	否	否	2022/8/4	2023/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45,000,000股	6.57%	0.85%	2020/8/5及2021/7/29	2022/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20%	271,560,000	271,560,000	13.02%	5.10%	0	–	0	–
牧原集团	684,812,822	12.87%	140,329,400	126,329,400	18.45%	2.37%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1%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28%	411,889,400	397,889,400	14.03%	7.48%	0	–	0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2年8月4日公司总股本5,322,160,586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3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且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如后续过户完成,不排除未来在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如后续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在控制权变动前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作出承诺,尽快予以清偿或化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鉴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依法宣告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破产,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https://susong.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2年8月4日10时至2022年8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252,324,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截至目前,经查询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信息,本次拍卖已结束。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收到中伦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本场拍卖的函告。现将本次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告知函》,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2022年8月5日,竞买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以439,423,747.17元竞买了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中珠252,324,86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且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如后续过户完成,不排除未来在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如后续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在控制权变动前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作出承诺,尽快予以清偿或化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核查,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买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朗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7,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朗地科技不属于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公司董监高向公司报备的关联方。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待深圳中院出具最终裁定,竞买人完成股权过户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拍卖前,公司股东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2022年8月5日,朗地科技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以最高应价竞得一体集团持有的252,324,862股中珠医疗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截止目前,该笔拍卖法院尚未出具拍卖成交裁定,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若后续完成股权过户,一体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已被司法裁定破产,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2,3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一致行动人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156,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8月8日起调整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021,C类:014994)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14994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二、调整内容

1、自2022年8月8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0.01份。

2、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份额限制不做调整,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为准。

3、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调整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6日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注:(1)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2022年5月6日(含)起至2022年8月7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8月8日(含)起至2022年9月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2年9月3日(含)起至2022年12月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2022年5月6日(含)起至2022年8月7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8月8日(含)起至2022年9月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2年9月3日(含)起至2022年12月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9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8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8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37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38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二、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时,单笔赎回份额由不得低于1份调整为0.01份,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最少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由1份调整为0.01份。投资者赎回上述基金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投资者没有全部赎回,登记机构将作强制赎回处理。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6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